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事聲字第55號

異　議　人　杜貴雄

相　對　人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糜以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所為107年度司他字第353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 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 、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2月19日所為107年度司他字第35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業於108年2月25日寄存送達予異議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107年度司他字第353號卷第41頁），異議人於同年3月4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是本件異議應屬合法，先予敘明。

二、異議人異議意旨略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並非1億0,737萬5,817元，因相對人於101年度司執字第41310號案件中已受償新臺幣（下同）1,645萬0,581元，於103年司執消債清字第10號案件中受償410萬0,415元，另於與第三人杜總輝和解案件中受償1,500萬元，是本件異議人之訴訟標的利益應扣除前述受償金額。復異議人已就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96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故本件全案尚未確定，訴訟費用自應待全案終局確定後再為裁定，爰依

法就原裁定提出異議云云。

三、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是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11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僅在依命負擔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數額，並非確定權利存在與否之程序；其訴訟費用應如何負擔，應以命負擔訴訟費用之原裁判為據。又再審程序其目的固在變更已確定之裁判，但確定裁判之效力，並非一經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即受影響，必俟再審裁判廢棄原確定裁判確定後，原確定裁判始失其效力，故於再審法院未廢棄或變更已確定裁判前，原確定裁判之效力並不受影響。

四、經查：

㈠本件兩造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異議人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05年度救字第231號民事裁定對異議人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交前開案件之訴訟費用在案。嗣前開訴訟經本院105年度重再字第7號民事判決駁回異議人之再審之訴，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即異議人負擔，異議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143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異議人負擔，異議人不服提起上訴，再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66號民事裁定，駁回異議人之上訴確定，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異議人負擔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5年度重再字第7號、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143號及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66號等卷宗，核閱屬實。準此，異議人獲准訴訟救

助之本案訴訟既敗訴確定，並應負擔訴訟費用，本件第一審、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自應由異議人負擔。又本件異議人起訴時聲明係請求將本院於100年9月13日所發100年度司促字第18073號確定支付命令廢棄，而該確定支付命令係命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1億0,737萬5,817元，本院乃以105年度重再字第7號民事裁定，認定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1億0,737萬5,817元（見本院105年度重再字第7號卷第16頁），是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94萬8,826元、第二審及第三審裁判費則均為142萬3,239元，合計379萬5,304元（計算式：94萬8,826元＋142萬3,239元＋142萬3,239元）。依前揭說明，原裁定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79萬5,304元，並向異議人徵收之，於法尚無不合。

㈡異議人雖指摘本件訴訟標的利益應扣除相對人已受償之金額，訴訟標的利益應非1億0,737萬5,817元云云，然依前揭說明及參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有關訴訟費用之核定，應以原告起訴之交易價額或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客觀的依其聲明而為核定，而非事後以判決結果或判決後之事實作為計算基礎，本件並經本院核定如前述。參以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既為非訟事件，原裁定及本院均僅能形式審究訴訟費用之範圍及確定異議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兩造間之實體爭執部分，相對人是否已受償等，均非本院於此所得審究，亦與確定訴訟費用額無涉，是異議人執前詞為辯，要屬無據。至異議人另稱伊已就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66號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異議人誤指稱為再審之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全案尚未終結云云，然揆諸前開說明可知，於再審法院未廢棄或變更原確定判決前，原確定判決之效力並不受影響；況最高法院業於108年3月20日以108年度台聲字第337號民事裁定駁回異議人再審之聲請，有該民事裁定存卷可參，則異議人前開異議事由，亦無足取。綜上所述，原裁定核無違誤，異議人以前揭情詞聲明異議，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世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洪彰言